**成都体育学院**

**学生公寓空调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学校学生公寓空调使用与管理，增强学生节约用电意识。保证学生公寓用电安全、空调有效运行，营造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设施节能运行管理办法》、《四川省教育系统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成都体育学院建设节约型学校主要措施》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本着“安全、规范、和谐、节约”的原则，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空调设备，包括学生公寓内的空调挂机、空调外机、空调遥控器、空调专用插座、空调线路、空调外机托架等。

**第二章 空调使用与管理**

**第三条** 学生公寓空调由学校购买和维护，学生自行支付电费。学生寝室空调用电纳入寝室日常生活消费一并充值、一并结算，采取“先购电，后使用”，用电收费参照《成都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物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生寝室使用空调由室长召开全体室员会议协商一致后，报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开通空调使用。

**第五条** 学生首次申请使用空调，需认真阅读《成都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空调管理规定》，并填写《成都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空调使用申请表》后（见附件），到本楼值班室履行备案审批手续。

**第六条** 本着“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实行“专人负责制”，加强责任管理。各寝室室长为空调使用的负责人，主要负责掌握空调的使用时间，管理所属空调的正确使用，避免人为损坏，以保证空调能发挥其应有作用。

**第七条** 学生公寓空调运行纳入学校智能控电系统进行管理。智能控电系统具有预付费、远程抄表、远程控制、恶性负载识别等功能。

**第八条** 使用条件。夏季使用空调时间原则上在6月1日-9月30，同时室温在30℃以上；冬季使用空调时间原则上在12月1日-次年1月20日，同时室温在10℃以下。极端气候除外。

**第九条** 温度设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

**第十条** 开启空调时应关闭门窗。长时间离开寝室时应关闭空调，做到“人走机停”，严禁室内无人时空调照常开机使用。

**第十一条** 离开寝室前15分钟自觉关闭空调，最后一个离开寝室的同学应检查确认空调关闭后方可锁门。

**第十二条** 严禁在空调电源线及管线上栓接绳索或晾晒物品，严禁在空调内机、外机上堆放杂物，不得在空调设备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不得在空调外机支架上挂、搭物品。

**第十三条** 空调专用插座不得插接其他电器或拉接临时电源。

**第十四条** 对人为损害空调设备或配件的行为，学校将根据《成都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成都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按照《成都体育学院国有资产损毁丢失赔偿办法》（成体院〔2018〕5号）予以赔偿。

**第三章 空调维修维护**

**第十五条** 非学校授权的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对空调设备进行拆装、维修、清洗等操作。

**第十六条** 后勤处学生公寓服务中心依据空调采购和维修合同负责敦促空调公司做好空调的定期检测与维护、清洗等工作。

**第十七条** 空调出现故障后，学生在所属学生公寓门卫室报维修，由公寓服务中心通知空调专业维修人员实施。

**第四章 注意事项**

**第十八条** 学生使用空调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开机前检查遥控器模式设置是否正确，调整正确后方可开机，重新开机间隔3-5分钟。

2.空调设备出现故障后，应立即停机并及时报修，不可私自拆卸。

3.空调运行过程中，严禁带水触碰空调设备，不得直接用水冲洗设备。

4.雷雨天气，要关闭空调电源并拔掉电源插头。

5.空调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如：异常噪声、气味、烟雾、温度升高、漏电跳闸等现象），须立即向公寓值班室报告，由后勤处及时安排值班电工切断电源并联系维修单位检修。

6.学生妥善保管遥控板，自行购买遥控器电池。长时间不使用应将空调设备电源插头拔出，卸下遥控器电池。

7.学生毕业或寝室调整时，应将完好的遥控器交还在公寓楼栋值班室，后勤处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对所在寝室的空调、遥控器等设备进行检查，确认设备完好后方可退宿，如有损坏，按价赔偿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为保障学生公寓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维护良好用电秩序，发现学生在寝室内使用违章电器,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将暂停该寝室的空调使用。

**第二十条** 若出现外围电力保障条件受限或学校内部电力设施超载、危及电网安全等情况，应服从学校统一电力调度，优先保证教学、基本生活需求。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授权后勤处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对本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后勤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成都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空调使用申请表》

成都体育学院

2018年6月13日

成都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空调使用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楼 栋 |  | 房间号 |  |
| 学生所在院系 |  | 专业、年级、班级 |  |
| 寝室负责人 |  | 寝室负责人手机号码 |  |
| 住宿人数 |  | 是否协调好空调使用 |  |
| 是否已阅读《成都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空调管理规定》 | | |  |
| 空调是否完好 |  | 遥控器是否完好 |  |
| 经寝室全体人员讨论决定，同意授权委托 同学为负责人，全面负责空调设备的申请、安全使用与日常维护等。  寝室全体成员认可以上表格填写内容后在下面签字： | | | |
|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注意事项：**  1.学生在使用前须认真阅读《成都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空调管理规定(试行)》。  2.学生在使用前须要确认空调及辅件是否完好，空调使用者退宿后须由寝室负责人上交此表格并归还空调遥控器。  3.必须按照空调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  4.空调发生设备故障，学生不能私自拆修，需报空调公司维修。  5.空调设备（含遥控器）因学生使用不当、人为损坏或丢失，责任人须照价赔偿，使用期间如因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空调使用者承担。  6.本表一式两份，寝室负责人和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各存一份。 | | | |